

附件 1:

2025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资金补助工作方案

为加强 2025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管理，规范经费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绩效，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范，结合我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原则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自愿申请、统筹兼顾、公开透明、择优扶持、总额控制、专款专用、合理合法”的原则。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2025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补助范围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案件补助，共二项。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补助

1. 补助对象：设立在省内非财政供给单位的工作站，包括快速维权工作站。

设立在省内财政全额供给和差额供给单位的工作站及市场监管系统内设的工作站不参与补助。

2. 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专职维权援助工作人员。

(2) 按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已实际开展相关维权援助工作的。

(3) 具有完成维权援助工作所需的经费保障和运营能力。

(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

(5) 已向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办理备案。

3. 补助数量和标准：总数不超过 5 家，每个工作站补助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4. 补助资金事后监督：补助资金拨付后，接受补助的工作站不得乱用补助资金，需将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站的建设及与维权援助工作相关的经费开支，并保留相关的财务单据和实物图片，按照财务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以备核查。

(二)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补助

1. 补助对象：向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构（已向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备案）书面申请案件补助且符合补助条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

2. 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知识产权权利，并在云南省内已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或有关知识产权在云南实施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2) 申请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恶意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

(3) 案件补助限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类案件。

(4) 维权形式包括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确权、民事调解及和解等途径，且法律文书已生效。

(5) 补助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日期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且以生效法律文书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补助，补完为止。

(6) 案件情况：申请人主动采取维权措施，维权请求获得法定部门支持的；申请人主动采取维权措施，达成实质性和解的；其他开展维权行动并获支持的。

3. 补助数量和标准：总数不超过 10 件，根据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书，给予国内案件每件不超过 1 万元，境外案件每件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国内和境外案件不重复给予补助。

4. 补助范围：案件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维权支出费用。

三、申请补助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按照财政补助资金相关要求提交申请及补助要求的材料。

(二) 初审。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条件，由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及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三) 复审。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和材料开展复审。维权援助工作站资金补助复审由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负

责；维权援助案件补助复审由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共同负责。

（四）公示。对复审完毕拟下达资金的补助名单，在规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异议和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终止该项补助评审，并按本方案流程另行遴选补助对象。

四、评审委员会

成立2025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补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组 长：卢文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正厅长级）

副组长：冯俊龙 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主任

成 员：赵 明 知识产权保护处 处长

杨 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 处长

牟爱菁 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处 处长

姜 华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处长

杨 扬 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维权援助科科长 公职律师

李亚晨 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九级职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冯俊龙兼任。

五、相关要求

（一）申请单位或者自然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或者同一类案件申报多项补助资金。2024 年已享受过补助的工作站及案件不再进行补助。

（二）本方案由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